1101 學期寒假住宿申請流程

- 1. 至住服組網頁左側宿舍申請、候補確認專區=>寒暑假住宿申請=>下 載寒假住宿申請表,請詳閱表上說明並填寫完畢。
- 2. 將申請表格送宿舍服務中心(男大宿 1F)或住服組審核,審核通過即 開立住宿繳費單。
- 3. 於平日 9:00-16:00 持住宿繳費單至行政大樓 1 樓, 出納組繳費。
- 4. 進宿時,持繳費收據到服務中心依程序在寒假進住名冊簽名。

※請注意※

請詳細閱讀申請表件內容

申請期限:110年12月15日開始受理,至110年12月25日16:00 前截止,每人申請以一次且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

超過規定時間(或申請時間)離宿者,依照遲誤天數收費,且需於離宿完成當日起算兩周內至出納組繳費完成。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 1101 寒假住宿申請表

																中月	H 7	<i>,</i> 1				, 1	н	
學	號	系		級	原	住	寢	室	性	別	聯	絡官	色記	5(手	-機)				5.提供 。住					
																護法	去」	之邦	見定著	盡維	1護月	と保容	答之	責
																簽		名						
	申	請	·)	Ę	假		住		宿	剘	1	間				缴			費		分	<u> </u>		客
□全期			1月;	30日	~	2)	月 1	1 E	3 (2/	/12~2	/13	為近	進住	日不	收費)	(宿	舍	管	理	員	填	寫)
□短期		1	à	J	月		j	日丸	起至			月		E	业									
□1102									宿者	須於	2	月 7	7 日	16:	30									
11102	不住	在	价搬离	£ , ‡	安日	計	書	0																

※寒假住宿申請人請詳細閱讀以下說明。如無法遵守申請規範,恕難受理住宿申請。

一、申請流程

- (一)將申請表格送宿舍服務中心或住服組審核,審核通過即開立住宿繳費單。
- (二)持住宿繳費單至「行政大樓一樓 出納組」繳費。
- (三)進宿時,持繳費收據到服務中心依程序在寒假進住名冊簽名(申請全期亦同)。
- 二、逾時辦理離宿,依遲誤天數開立繳費單,需於離宿完成當日起兩周內,至出納組繳費完成。
- 三、住宿期間及繳費金額說明:
 - (一) 寒假全期(**從 1/30 (日) 17:00 後至 2/11(五), 2/12~2/13 為進住日不收費**): 大學部宿舍<u>一般房</u>住宿費 1400 元; 大學部宿舍<u>空調房</u>住宿費 1660 元; 研究生宿舍住宿費 2050 元。
 - (二)短期住宿:大學部宿舍一般房每人每日100元;大學部宿舍空期房每人每日120元;研究 生宿舍每人每日150元;清潔費住宿7天內50元,超過7天(含)以上100元。
 - (三)為配合宿舍離退宿程序,上學期有住宿但下學期無床位者,寒假住宿期間為 1/30(日)17: 00後至 2/7(一)16:30前,按日計費。離退宿時依規定辦理退費。
 - (四)如逾住宿期間未搬離個人物品者,則視為廢棄物處理,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五)因應防疫政策及宿舍修繕、清潔工程,僅供上下學期住宿生申請寒假住宿,**不開放校內外營隊申請住宿**。
- 四、申請及繳費期限:110年12月15日開始受理,至12月25日(六)16:00截止,**請於平日9:00-16:00** 至出納組繳費。每人申請以一次且連續不中斷住宿者為限(如寒假初期申請住宿者,則不能再申請 寒假後期,只限申請一次連續住宿)。

五、本人已詳閱本校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實施細則及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並 願意配合寒假期間進入寢室進行消防設備檢查或修繕作業。

申請人: (請簽名)